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2 月 24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40224-13

臺中地檢署偵辦太平區大樓開槍案 聲請羈押禁見2人

臺中市太平區某大樓於昨（23）日凌晨發生社區租戶公然自屋內朝外開槍射擊10餘發案件，經轄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請本署溫雅惠檢察官指揮偵辦，溫雅惠檢察官立即核發拘票，於昨日夜間將涉嫌開槍之蔡姓犯嫌（男、72年次）、接應蔡姓犯嫌逃亡之林姓犯嫌（男、72年次）拘提到案。

檢察官複訊後，認定蔡姓被告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9條之1第1項之持槍於公共場所開槍射擊、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等罪嫌；林姓被告則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手槍、刑法第164條第1項藏匿人犯、第165條湮滅他人刑事證據等罪嫌，2人所犯均涉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有事實足認被告2人有逃亡、湮滅證據及勾串共犯之虞，已向法院聲請羈押、禁見被告2人。